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實施要點

104年03月21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制定通過

108年10月02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年08月16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美容保健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成立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品德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任務：
 - (一)營造校園品格發展與溫馨關懷的學習環境，落實品格教育於校園生活中。
 - (二)增進教職員生品格教育的能力，提升品格教育效能。
 - (三)提升學生良善品格的實踐能力，強化學生尊重、關懷、負責、信賴、公平與公民素養的人文精神。
 - (四)發展永續之品格教育校園文化，為優質社會紮根奠基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科主任。
 - (二)遴選委員：邀請本科教師代表、本科學會會長、副會長，共十名擔任委員。
 - (三)本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；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校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學生實施品格教育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導師：
 - 1.公告課後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）予學生。
 - 2.叮嚀學生上下課與校園行問候禮，鼓勵並激發學生遵守上課禮儀。
 - 3.以身作則：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聊天，並要求學生課堂中不趴睡、不作弊、不飲食。
 - 4.督促班會時間討論品格教育及生活禮儀等相關活動(議題)，並教導學生校園與生活禮儀。
 - 5.共同討論上課新秩序運動內容，並宣導相關課堂秩序與作弊規範。
 - (二)任課教師：
 - 1.公告課後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）予學生。
 - 2.叮嚀學生上下課與校園行問候禮，鼓勵並激發學生遵守上課禮儀。
 - 3.以身作則：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聊天，並要求學生課堂中不趴睡、不作弊、不飲食。
 - 4.與學生共同制定上課新秩序運動內容規範，並宣導上課新秩序運動與

作弊規範，且納入平時成績與課堂評量。

5.機會教育學生生活及校園禮儀。

6.參與觀摩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會。

7.品格教育融入教學策略及教案。

(三)學生：

1.參與校內研習、會議及活動，並遵守主辦單位規範。

2.遵循上課新秩序運動、校園及生活禮儀，如：

(1)課堂不飲食、不趴睡、不聊天、不作弊。

(2)上下樓梯禮儀、上下課與校園行問候禮。

(3)食衣住行等生活禮儀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六、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始得決議。

本會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